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5〕26号

翁源县恒辉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4A4TQ2K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沙坪村二组杨柳潭2号养殖场（仅作办公室使用）

法定代表人：陈启辉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现场存栏约1万1千只肉鸭，建设有6栋鸭舍。鸭子的养殖周期为45天，一年约出栏四批，共约4.4万只肉鸭。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公司鸭舍1、鸭舍2养殖粪污通过水沟1流入土坑1。鸭舍3、鸭舍4、鸭舍5养殖粪污通过水沟2流入土坑2。水沟1、水沟2、土坑1、土坑2均未做防渗措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对你养殖公司水沟1、水沟2、土坑1、土坑2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87 号〕显示：你公司水沟 1（1#、2#鸭舍水沟）、土坑 1（1#土坑）、水沟 2（3#、4#、5#鸭舍水沟）、土坑 2（2#土坑）的 COD 浓度分别为 1340mg/L、151mg/L、1420mg/L、3650mg/L，分别超出标准 7.933 倍、0.006 倍、8.466 倍、23.333 倍；总磷浓度分别为 40.6mg/L、11.9mg/L、41.2mg/L、90.8mg/L，分别超出标准 7.12 倍、1.38 倍、7.24 倍、17.16 倍；水沟 1（1#、2#鸭舍水沟）、水沟 2（3#、4#、5#鸭舍水沟）、土坑 2（2#土坑）的氨氮浓度分别为 60.2mg/L、57.1mg/L、174mg/L，分别超出标准 0.505 倍、0.427 倍、3.35 倍。（以上标准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公司的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1 号土坑、2 号土坑）排放，确认你养殖公司常年存栏量为 1 万 1 千只肉鸭。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087 号〕复印件送达你养殖公司。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

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

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7月8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3号}送达你养殖公司。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3日)一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8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23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87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告知你养殖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2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 进行计算：

“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处罚款 1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核查，你养殖公司常年存栏量为 1 万 1 千只肉鸭，根据 1 头猪换算 30 只肉鸭，属于“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猪、30000 羽鸡、100 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养殖场”情形，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 元）。**

你养殖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